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二、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进入考场，不得将通讯工具、其他资料及行李物品（如箱、包等）带入考场；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身份验证，严禁冒名顶替。

三、考生面试顺序由本人抽签确定；考生凭顺序签进入备课室抽取课题签；领取课本、纸张、笔进行备课，备课时禁止在所领课本上做标注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课，备课时间到，在课题签登记表上签字； 再由引导员引导至面试厅，不得将课本带入面试厅；面试时必须按照课题签内容讲课，如与抽签内容不符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面试结束签字确认成绩后将顺序签、课题签（面试题本）、备课稿交面试厅监督员然后离开考点。

四、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在备课室备课，不得离开候考室和备课室（因如厕需离开的，要经管理员允许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）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进入面试厅；在等候区等待面试成绩时，不得来回走动、议论、谈笑等，保持安静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厅只能向考官报告：“各位考官好！我是×号考生。”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；面试过程中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时间共10分钟，主考官明确开始时开始计时，考生答题到8分钟时，提示“面试时间还有两分钟”；10分钟时，提醒“面试时间到”。面试时间到应停止答题，按照主考官指示在等候区等候面试成绩。

七、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整个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本人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八、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违反规定者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。